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允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昆盟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育律師

　　王顥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弘祐即沐鑫工程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9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